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吉安鄉農會 函

地址：97365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2
段90號

承辦人：林芳如

電話：03-8521151#223

傳真：03-8525281

受文者：本會轄區內各高中、國中、小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花及農保字第11200007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鼓勵就讀本鄉轄區內高中、國中、小學校之本會會員或贊助會員子女，特訂優秀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，敬請貴校惠允協助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106年3月9日第18屆第1次理事會會議議決辦理。

二、申請期限：112年3月01日至112年3月31日止。（逾期不予受理）

三、申請對象：就讀轄區內高中、國中、小學校（不含特教班），由學校遴選每班級各一名成績優秀之本會會員或贊助會員子女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限於直系血親之子女、孫子女或非同戶之父母。

（二）限於111年12月31日前入會之會員或贊助會員。

五、應備文件：

（一）獎學金申請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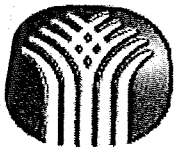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申請人（會員）戶口名簿影本（父母不同戶另檢附父母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）。

（三）申請人存摺影本（限吉安鄉農會存摺）。

六、頒發方式：經本會審核通過得獎學生，預計4月25日逕將獎學金轉入申請人（會員）帳戶，獎狀寄交學校，請學校代為公

開表揚。

正本：本會轄區內各高中、國中、小學校
副本：



吉安鄉農會會員子女就讀轄區高中、國中、小獎學金發放辦法

- 一、對象：本會會員或贊助會員之直系血親，就讀轄區內高中(含夜校)、國中、小學校每班級(不含特教班)由學校遴選成績優秀會員子女各一名，並符合申請資格者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112年3月1日至112年3月31日止。
- 三、金額：高中每名新台幣2,000元、國中每名新台幣1,200元，國小每名新台幣1000元正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申請人需為111年12月31日以前入會。
 - (二)限於直系血親之子女、孫子女。
- 五、應備文件：
 - (一)獎學金申請書。
 - (二)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身份證影本1份。(供查證申請人與學生關係)
 - (三)申請人存摺影本(限吉安鄉農會存摺帳戶)。
- 六、申請及頒發方式：
 - (一)每年3月由農會函請轄區各高中、國中、小學校依前一學期成績遴選優秀會員子女，填報獎學金申請書(附件)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農會審核。
 - (二)審核結果函復學校，對未符合前條資格之學生請學校重行遴選送核。重新送件者，限於學校接到通知後一週內完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三)經農會審核通過得獎學生，預計於4月28日逕將獎學金轉入會員帳戶，獎狀寄交學校轉發。